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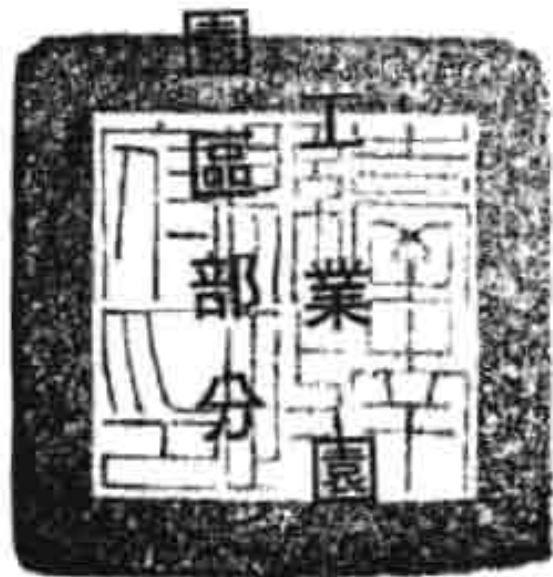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

41-1

擬定  
特定區計畫(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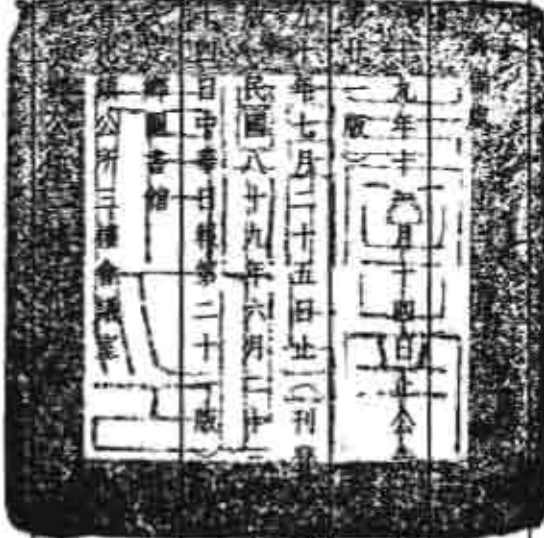
學學



區書

台南縣政府

台南縣擬定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擬定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案
擬定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十二及十六條
擬定都市計畫機關	台南縣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關係人姓名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台南科學工業園區開
本案公開展覽起迄日期	公告 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起至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中華日報 公開展覽 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六月二十二日中華日報第八十二版·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民國九十年七月二日上午十時 公開說明會 民國九十年七月三日上午十時 民國九十年七月四日上午十時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縣級 台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民國九十年八月七日第一五九次會 審議 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一六〇次會 審議 內政部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五二二次會 審議



## 第壹章 前言

### 壹、計畫緣起與法令依據

#### 一、計畫緣起

台南科學園區（以下簡稱台南園區）自民國八十四年奉行政院核定設置以來，已引進多家高科技廠商進駐，原六三八公頃園區範圍所規劃之建廠用地僅約二七九公頃，已不敷園區未來之發展需求，為配合台南園區既有產業規模擴充及政府推動新興產業發展之政策指導，以及促使園區與週邊土地能有序漸進發展，提供科學園區相關服務設施，並促進園區生活圈之合理發展，台南縣政府遂於民國八十六年間積極推動「新訂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之申請作業，案經提報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七十五次會議通過，並經內政部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九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八二〇四號函同意辦理，核准新訂特定區計畫面積為三、二九九公頃（後經實測為三、二八三公頃），其中第一期發展用地一、九二八公頃中將劃設四四〇公頃（後經調整為四〇〇公頃）用地以作為台南園區擴建用地，並將現屬非都市土地之原台南園區（面積六三八公頃）納入特定區計畫中。

鑒於高科技產業發展快速，為儘速開發台南園區之擴建用地，以便推動高科技產業持續發展，並同時解決高鐵振動問題，特定區計畫除報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九十八次會（民國九十年六月廿七日）同意針對科學園區部分於台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先行審決即提送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俾加速完成其法定程序外，並報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第一〇五六次會（民國九十年八月廿二日）獲致有關四〇〇公頃園區擴建部分將採一般徵收方式取得土地之結論，以利早日進行園區擴建基地之開發，提昇高科技產業競爭力。此外，台南園區二期基地（即擴建部分）之開發（含原台南園區之變更計畫）亦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並於九十年九月十九日報奉行政院原則同意台南園區二期基地之擴建計畫。

故整體而言，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係以科學園區為核心，輔以其他都市發展用地作為相關服務及生活機能的提供。本案即是針對科學園區部分依都市計畫法之相關規定進行擬定作業。

## 二、法令依據

(一) 都市計畫法第十二條：本計畫係為配合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之設置，將園區及其週邊地區塑造成為兼具「生產」、「生態」、「生活」之科技都市，乃為發展工業而劃定之特定地區，故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二條擬定特定區計畫。

(二) 都市計畫法第十六條：特定區計畫依都市計畫法第十六條規定，採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合併擬定。

## 貳、地理位置及計畫範圍

### 一、地理位置

本計畫區地處台南縣善化鎮、新市鄉及安定鄉交界處，並位於「擬定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範圍內之核心位置。由於本區鄰近中山高速公路、二高台南環線、高速鐵路以及省道、縣道等公路系統，故交通十分便捷發展潛力優越（詳圖一——）。

### 二、計畫範圍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總面積經實地測量約為三、二八三·四七公頃（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七十五次會原同意面積為三、二九九公頃），而有關分期分區、實施進度及開發方式報經內政部區委會第九十八次會原則同意後，調整如下表所示：

項 目	區委會第七十五次會議（民國88年8月25日）	區委會第九十八次會議（民國90年6月27日）
分期分區及 實施進度	<p>特定區總面積規模為三、二九九公頃，其中第一期面積規模為一、九二八公頃，包括都市發展用地、滯洪池、古蹟保存區、生態保護區、已核准科學園區六三八公頃、園區廠房擴充區四四〇公頃，．．．至於第二期面積規模為一、三七一公頃，劃設為都市計畫農業區，應俟第一期都市建設開發完成後，再視實際發展需要提供都市發展使用，．．．。</p>	<p>特定區之優先發展區面積規模仍為一、九二八公頃，包括特定區先期都市發展用地（面積計約八九〇公頃）、已核准之原台南園區（面積六三八公頃）及其擴建區（面積四〇〇公頃）。有關優先發展區部分之分期分區計畫及實施進度調整如下：</p> <p>一、分期分區計畫</p> <p>1、第一期發展區：包括台南園區（面積六三八公頃）及其擴建區（面積四〇〇公頃），面積計約一、〇三八公頃。</p> <p>2、第二期發展區：特定區先期都市發展用地，面積計約八九〇公頃（包括與台南園區生態保護用地相連接之生態公園兼滯洪池，面積約四〇公頃；以及八五〇公頃之都市發展用地）。</p> <p>二、實施進度</p> <p>特定區計畫草案於辦理公開展覽後，提請台南縣都委會審議時，針對優先發展區之第一期（即台南園區及其擴建區部分）先行審決，即提送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以利加速完成其法定程序，及早發布實施，俾辦理徵收作業。</p> <p>園區擴充發展區之開發方式由國科會報院依相關法令辦理（四〇〇公頃土地採一般徵收方式取得，並業由國科會報請行政院九十年九月十九日台九十科字第〇五四二六五號函原則同意。）</p>
開發方式	<p>本案開發方式第一期仍採區段徵收方式。</p>	

綜上所述，本次擬定範圍係針對科學園區部分，面積約一、〇三八·六五公頃，其範圍主要可分為以下兩個部分加以說明（詳圖一—二）：

## 參、上位及相關計畫

- (一) 原台南園區基地：範圍在縣道一七八以南、省道一七九以西、鄉道南一三四以北、鹽水溪排水路及安順寮排水線以東，計畫面積約六三八·四九公頃。
- (二) 台南園區擴建基地：可分為四部分，(1) 西北區：鄰接鹽水溪排水路，位於台南園區生態保育用地與鄉道南一三四之間，面積約一〇七公頃；(2) 西南區：鄰接鹽水溪排水路，位於台南園區生態保育用地與鄉道南一三四之間，面積約一〇七公頃；(3) 東一區及(4) 東二區：皆為台南園區與高鐵間之土地，為園區範圍及道路系統之完整與便於管理而納入擴建基地範圍內，計畫面積約四〇〇·二三公頃。

### 一、台灣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民國85年6月）

- (一) 主管機關：內政部
- (二) 計畫範圍：  
包括高雄縣、高雄市、台南縣、市、嘉義縣、市、屏東縣及澎湖縣等八個縣市之全部行政區域，總面積約一〇、〇〇四平方公里。
- (三) 計畫目標年：民國九十四年
- (四) 台南生活圈經濟及工業區發展構想：

1. 管制台南生活圈傳統工業過度發展，提升其經濟產業層次，以科技工業、商業及服務業為發展目標。
2. 依地方未來經濟產業發展特性，規劃設置不同類型之工業區（如科學工業園區、科技工業區、軟體工業園區），誘導廠商投資設廠，以繁榮地方二級產業發展，加速區域經濟產業轉型。

3. 配合台南次生活圈內現有工業規模及相關工業技術研究機構與學術機構，於本次生活圈設置科技工業區與科學工業園區，發展微電子精密機械業、半導體、資訊工業、航太工業等科技產業，而科學工業園區則整合產學以研發與產銷並重方式發展，藉由不同類型科技園區之相互配合分工，有效促進南部地區高級技術工業之發展。

## 二、台南科學工業園區開發計畫（民國86年6月）

（一）主管機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二）計畫範圍：

位於台南縣新市鄉、善化鎮間台糖公司善化糖廠之道爺與善化農場，範圍在「一七八」縣道以南、「一七七」縣道（已提昇為「台十九甲」省道）以西、「南一三四」鄉道以北、鹽水溪排水路及安順寮排水路以東，毗鄰新市、善化市中心，開發面積約六三八公頃。

（三）計畫目的：

1. 提供高科技產業發展之優良工作與生活環境。
2. 引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累積之經驗並擴大其發展基礎，以帶動南部區域製造業轉型升級。
3. 引進「微電子精密機械」、「半導體」及「農業生物技術」高科技產業，建立南部區域高科技產業發展重鎮。

（四）計畫內容

1. 產業及居住人口：

依新竹園區之發展經驗推估園區未來平均計畫就業密度為工業區每公頃二二〇人，可預估台南園區就業人口在開發第十年（第一期開發完成）約二〇、〇〇〇人。若以提供約一〇%就業員工居住為原則，依法規每人享有樓地板面積標準推估，實際可容納總員工約在七、七〇〇人左右。

## 2. 土地使用計畫：

園區範圍內共劃設約二七九公頃工業區，供高科技產業使用，其他包括住宅社區、社區服務中心、服務及管理中心用地、通關服務中心、零售及服務業用地以及各項公共設施用地，總面積計約六三八公頃（詳圖一—三）

### 三、擬定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審議中）

（一）主管機關：台南縣政府

（二）計畫範圍：

跨越台南縣善化鎮、安定鄉及新市鄉，範圍北以「一七八」縣道北側為界，東至「台一」省道西側，南側以大洲排水路及台南環線北側為界，西側以中山高速公路和新市、安定鄉界為界，全區緊鄰善化都市計畫、擴大新市都市計畫、安定都市計畫及台南都市計畫範圍，範圍內包括台南園區及其擴建部分，計畫面積約三、二八三公頃。

（三）計畫目標年：民國一一〇年。

（四）計畫內容：

為促使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與周邊土地能有序漸進發展，提供科學園區相關服務設施，促進園區生活圈之合理發展，創造一個結合生產、生活、生態的永續發展都市環境，並成為未來大台南地區科技都會區之核心，特於特定區範圍內規劃第一期優先發展區，包括八九〇公頃都市發展用地、現已開發之六三八公頃台南園區及其四〇〇公頃園區擴建部分，其中都市發展用地係環繞台南科學園區規劃，並劃設住宅區、商業區以及公共設施用地，以提供園區各項生活服務機能，預計可容納十萬人；其餘則劃設都市計畫農業區，並列為第二期發展區，俟第一期都市建設開發完成後，再視實際需要提供都市發展使用（詳圖一—四）。



(五) 與台南園區開發計畫相關之規劃：

1. 配合園區所需，提供居住、文教及休閒遊憩功能，並透過藍綠帶系統之規劃將台南園區內已劃設之文化遺址、生態保護公園及綠帶相串連。

2. 配合園區未來管理及擴充之需求，劃設部分土地為園區未來擴建基地。

#### 四、擬定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原保護區及農業區變更為研究專用區及道路用地）（第一期研究專用區）細部計畫（民國90年9月）

民國八十二年政府制定「發展台灣為亞太營運中心」之政策目標，行政院國科會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核定於台南縣設置「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依據新竹科學園區經驗，學術研究機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對科學園區產業研究發展確有助益。因此台南縣政府為配合行政院建設台灣成為科技島之政策，同時因應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之需求，故將台南縣六甲鄉境內「烏山頭風景特定區」計畫之西北側部分保護區、農業區變更為研究專用區，以供學術及研究單位從事技術諮詢、合作及研發之場所。

該計畫區位於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之西北側外緣之研究專用區，行政轄區屬台南縣六甲鄉，東以山脊線與烏山頭水庫為鄰；西抵嘉南大圳；北接七號道路北端；南鄰一一一縣道，面積約六一·五一四四公頃，計畫年期為民國一〇〇年，提供研究諮詢及學術教學等用途。

### 肆、計畫性質與計畫目標

#### 一、計畫性質

參照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之成功模式，並配合台南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用地之需求，發展成為結合研發與生產之綜合性園區，除引進國內亟待發展之高科技產業外，並作為已具基礎之高科技產業生產用地。故本計畫為使園區科技人才與從業員工在園區及附近工作定居，部份基地將以低密度開發一適合高科技人員居住之高

品質社區，期使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形成「生產」、「研發」、「生活」之科技園區，乃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二條規定擬定特定區計畫，並依同法第十六條規定將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合併擬定之。

## 二、計畫目標

- (一) 提供高科技產業發展之優良工作與生活環境。
- (二) 引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與原台南園區累積之經驗並擴大其基礎，以帶動南部地區製造業轉型升級。
- (三) 引進積體電路、電腦及週邊設備、光電、通訊及精密機械等高科技產業，配合現有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共同建立南部區域高科技產業發展重鎮。